

金門縣政府 109 年度社會處約僱人員暨約用社會工作人員甄試計畫 3 次公告

壹、職缺與名額：

- 一、約用人員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- 二、離島地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計畫約用社工員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- 三、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約僱職務代理人員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- 四、托育約僱職務代理人員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貳、薪資及資格：

職稱	薪資	資格	工作項目	進用期限
約用人員	33,597 元/月 X13.5(含勞退準備金、勞保、健保)	需符合下列資格： 1.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 2. 大學(含)以上畢業。 3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 *具電腦文書編製、公文撰寫、家庭訪視經驗等相關經驗者為佳。	1. 採購招標相關業務。 2. 婦幼社工科行政工作。 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自簽約日起先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，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離島地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計畫約用社工員	36,911 元/月 X13.5(含自提之勞退金、勞保、健保)。	依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辦理，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。 1. 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，且具備社工師應考資格。 2.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。	1.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直接服務工作。 2.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相關行政工作。 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僱用至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分發人員報到前 1 日為止。
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約僱職務代理人員	三等約僱人員 220 薪點(新臺幣 37,224 元)，另享有勞(健)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。	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. 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。 2.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。 3. 符合專技社工師應考資格者。	1.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業務 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僱用至 109 年 9 月 8 日為止，得續任至 109 年 12 月 4 日止。
托育約僱職務代理人員	三等約僱人員 220 薪點(新臺幣 37,224 元)，另享有勞(健)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。	國內外研究院所(幼保、護理、社會工作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)畢業，且有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；或國內外大學(幼保、護理、社會工作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)畢業，且有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。	1. 本縣親子館規劃佈建及托育服務等相關事宜。 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僱用至 109 年 9 月 8 日為止，得續任至 109 年 12 月 4 日止。

參、報名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報名表：請逕至本府網站下載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奉核後翌日起至 109 年 8 月 25 日 17 時 30 分止(以資料送達時間計)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送達「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一樓—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」(請註明聯絡電話、手機、通信地址及應徵職缺)。

肆、繳驗證件：

報名表 1 份、畢業證書(應屆畢業生由該校開立證明)及相關專業證照文件影本各 1 份、服務年資證明、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 1 張、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 1 份。

伍、執行方式：

一、資格審查：由本處審查應試者資格，符合資格者另以電話通知參加口試。

二、甄試項目及配分：(如附件)

(一)學歷： 25 分。

1. 大學：20 分。

2. 碩士(含)以上：25 分。

(二)經歷：佔 20 分，社工人員工作年資應實際從事社會工作業務方予採計，約僱、約用人員應從事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業務方予採計；每滿一年計算 2 分；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；未滿半年者，不予採計，最高以 20 分為限(需檢附服務年資證明)。

(三)具專技高考證照：5 分

(四)口試：佔總成績 50%。

三、錄取標準：

(一)依甄試總成績排名，總分相同者，以口試分數較優為排序，缺考者不予錄用。

(二)本考試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四、口試日期：109 年 8 月 27 日(暫定)。

五、口試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
六、錄取方式：

(一)本職缺按正取員額錄用，備取人員自成績通知次日起保留候用資格。

(二)本府得視需要調整錄、備取人員進用職缺。

(三)本府如遇同樣應試資格之職缺，得自候用人員名單依序遞補。

七、錄取人員應自通知到職日起 10 日內報到，逾期者喪失錄取資格。

陸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